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闕壯賢

代 理 人 吳素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7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5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煜智